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是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陳見安先生及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穆衍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聖馬丁 TDR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聖馬丁

公司提供

100 年第 4 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7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流動資產	3,953,147
基金與投資	123,200
固定資產	668,703
無形資產	529,195
其他資產	186,569
資產合計	5,460,814
流動負債	1,848,638
長期負債	68,922
其他負債	64,179
負債合計	1,981,739
股本	285,372
資本公積	1,189,961
保留盈餘	1,737,7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766
庫藏股票	0
少數股權	110,177
股東權益合計	3,479,075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4.79
TDR 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4.7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09,289)
換算匯率(如: HKD \$ 1: NT\$4.233)	HKD\$1 NT\$3.853
換算匯率參考依據	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經會計師查核 <input type="radio"/> 經會計師核閱 <input type="radio"/> 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保留 <input type="radio"/> 修正式無保留 <input type="radio"/> 保留 <input type="radio"/> 否定

	<input type="radio"/> 無法表示(拒絕式) <input type="radio"/> NA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備註	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原則，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我國會計原則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中華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或國際會計原則，則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科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聖馬丁 TDR 簡明合併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聖馬丁 公司提供

100 年第 4 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7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營業收入	5,177,083
營業成本	4,168,703
營業毛利	1,008,380
營業費用	1,102,180
營業利益	-93,8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1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8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4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35,396
停業單位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合併總損益	-235,396
合併淨損益	-217,541
少數股權損益	-17,855
每股稅後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29
換算匯率(如：HKD \$1: NT\$4.233)	HKD\$1 NT\$3.853
換算匯率參考依據	臺灣會計師複核的財報報告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查核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是
備註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HKD 0.1 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原則」，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我國會計原則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中華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或國際會計原則，則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科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